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
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
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689号）。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-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-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